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申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邦健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行政院經濟部能源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 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(二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二百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王緯騏